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77號

原告 群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海粟

上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信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信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7,062元，應繳裁判費14,7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261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一併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鴻鑑